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ZXXXXX—XXXX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指南

Evaluation guidelines for localization of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in cities

(征求意见稿)

XX XX—XX—XX 发布

XX XX—XX—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原则..... 2

5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体系..... 3

 5.1 指标来源 3

 5.2 指标筛选依据 3

 5.3 整体框架 3

 5.4 核心指标 4

 5.5 特色指标 6

6 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评估方法..... 6

 6.1 监测统计 6

 6.2 评估基线 7

 6.3 得分计算 7

 6.4 进展评估 8

 6.5 趋势评估 8

 6.6 结果运用 8

附 录 A （资料性） 全球可持续发展指标框架..... 10

附 录 B （规范性）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核心指标内涵与计算方法 26

附 录 C （资料性）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特色指标备选库 34

参考文献 3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可持续发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67）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引 言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是联合国193个会员国在2015年9月举行的历史性首脑会议上通过、2016年1月1日正式启动的议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为指导，以《世界人权宣言》为基础，确定了由17项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组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体系（简称SDGs）。

科学地监测和评估SDGs的进展是确保《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实现的关键，也是各国均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之一。为了测度SDGs的落实情况，联合国提出了“全球指标框架”以指导动态监测可持续发展进程。由于统计体系、数据可获得性的差异和各国的统计能力参差不齐，各个国家、地区等在运用全球指标框架进行评估时进行了本地化调整。2019年2月联合国通过的《塞维利亚承诺》（Seville Commitment）强调了SDGs本地化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当地城市的合作，为应对全球可持续发展挑战寻求真正本地化的解决方案。2019年9月，联合国秘书长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呼吁全社会共同努力，在三个方面开展“行动十年”计划，地方城市行动为其中关键一环。联合国决议A/RES/70/1明确“联合国鼓励各成员国国家政府和地方政府定期开展包容式的自愿国别评估和自愿地方评估”，这些直接推动全球各地城市开展自愿性地方审查（Voluntary Local Review，简称“VLR”），联合国官方网站相继发布了400余份VLR报告。

中国政府高度重视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全球率先发布《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将落实SDGs同执行“十三五”规划、“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中长期发展战略有机结合，构建由45家政府机构组成的跨部门协调机制。2021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第76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发表重要讲话，发起《全球发展倡议》，推动全球加快落实SDGs。截止目前，中国政府先后发布四期《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两次参加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自愿陈述，带动广州、上海、扬州、义乌等十余个城市发布VLR报告。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正式启动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工作，以城市为载体探索中国落实SDGs的样板，于2018年2月、2019年5月和2022年7月，分三批批准广东深圳、山西太原、广西桂林，河北承德、湖南郴州、云南临沧以及山东枣庄、内蒙古鄂尔多斯、江苏徐州、浙江湖州、青海海南州等11个城市分别围绕各自发展主题开展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自2019年以来，我国已经连续五年开展了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落实SDGs进展的年度评估报告，不断探索并验证城市层面落实SDGs本地化的实践成效。

本文件旨在为在中国城市开展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提供指导。采取“全球化思考，本地化行动”思路，针对不同类型城市存在的差异性，面向国家推动地方落实SDGs和评估SDGs进展的现实需求，系统阐述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原则、指标及评估方法，提供一个符合具备参考性和拓展性的中国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指南，以期为中国城市开展SDGs基线调查或进展评估、发布VLR报告提供技术支持，引导地方政府为落实SDGs科学规划、精准施策。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原则、指标体系和评估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不同类型的城市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主要包括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城市和县级城镇，中心镇、城市社区或其他具有管理边界和行政权力的人类聚居地可参考使用。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的组织机构、决策者、行政官员和管理人员，主要应用对象是地方政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76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 本地实施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可持续发展目标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可持续发展目标是2015年9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定的全球发展目标体系，包括17项目标和169项具体目标（简称SDGs）。

3.2

全球指标框架 Global Indicator Framework

全球指标框架是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确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作为基础，由联合国 SDGs 跨指标机构间专家组（IAEG-SDGs）为目标和具体目标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工作制定的可持续发展目标监测具体指标框架，为跟踪监测全球和地区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进展情况提供量化依据，为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提供基本指引。

3.3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 Localization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城市结合自身资源禀赋条件、社会经济发展基础及发展诉求将SDGs转化为符合地方可持续发展行动的本地化目标，推动SDGs融入当地发展规划及实施方案中，构建具有本地化特色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体系。

3.4

核心指标 core indicators

核心指标指面向中国城市层面共性表现、代表最迫切需要关注的可持续发展关键性指标。

3.5

特色指标 characteristic indicators

特色指标指体现城市发展特征、资源禀赋条件和评估需求的地方性指标。

3.6

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评估 Progress assessment of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采用系统性方法对地方落实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量化监测与动态分析的过程，其核心在于通过建立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体系，综合评估城市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总体进展、识别存在差距的关键目标和指标，为政策优化提供科学依据。

4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原则

4.1 全面性原则

可持续发展目标强调所有目标作为一个整体，因此，在进行城市本地化时，宜根据城市情况对所有涉及的目标开展本地化工作。

4.2 适应性原则

城市推进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宜因地制宜，体现地方发展重点，结合各地资源禀赋、发展阶段、治理能力等具体条件，科学设定目标、指标与实现路径。

4.3 动态性原则

城市在本地化实施可持续发展目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社会、经济、环境等外部条件的变化，以及技术进步、政策调整和阶段性目标完成等带来的内部需求变化。本地化指标体系应具备动态更新能力，支持对目标指标、评价方法和执行手段进行阶段性调整和持续优化，提高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的现实适应性和实施的有效性。

4.4 兼容性原则

本地化指标体系适用于中国不同类型城市，由于可持续发展涉及指标众多，在设计体系时需保留一定的弹性，兼容不同类型城市发展政策或实际数据获取的需要。

5 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体系

5.1 指标来源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宜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 17 个目标和 169 个子目标为核心，以全球指标框架为基本框架（见附录 A），以城市统计、普查指标为基准，统筹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国家最新中长期发展整体及专项规划中的主要目标；
- 中长期专项发展战略规划与行动计划中的主要目标；
- 国家宏观政策文件中的设定目标；
- 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相关的进展陈述系列报告中的指标；
- 可持续发展相关评价体系内指标；
- 国内外研究机构、学者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评估研究实践中的指标。

5.2 指标筛选依据

- 5.2.1 指标内涵一致性。宜选择指标内涵与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全球指标框架中指标核心要求一致的指标，体现出与可持续发展直接相关的重要领域。
- 5.2.2 指标使用普适性。对于内涵相似指标，宜选择使用范围更广泛、认可度更高的的指标进行评估。
- 5.2.3 指标数据可得性。指标涉及的内涵数据宜可规律性获得或具有制度化的统计口径，以形成长期监测报告。

5.3 整体框架

- 5.3.1 宜采用“核心指标+特色指标”模式构建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体系框架。
- 5.3.2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筛选路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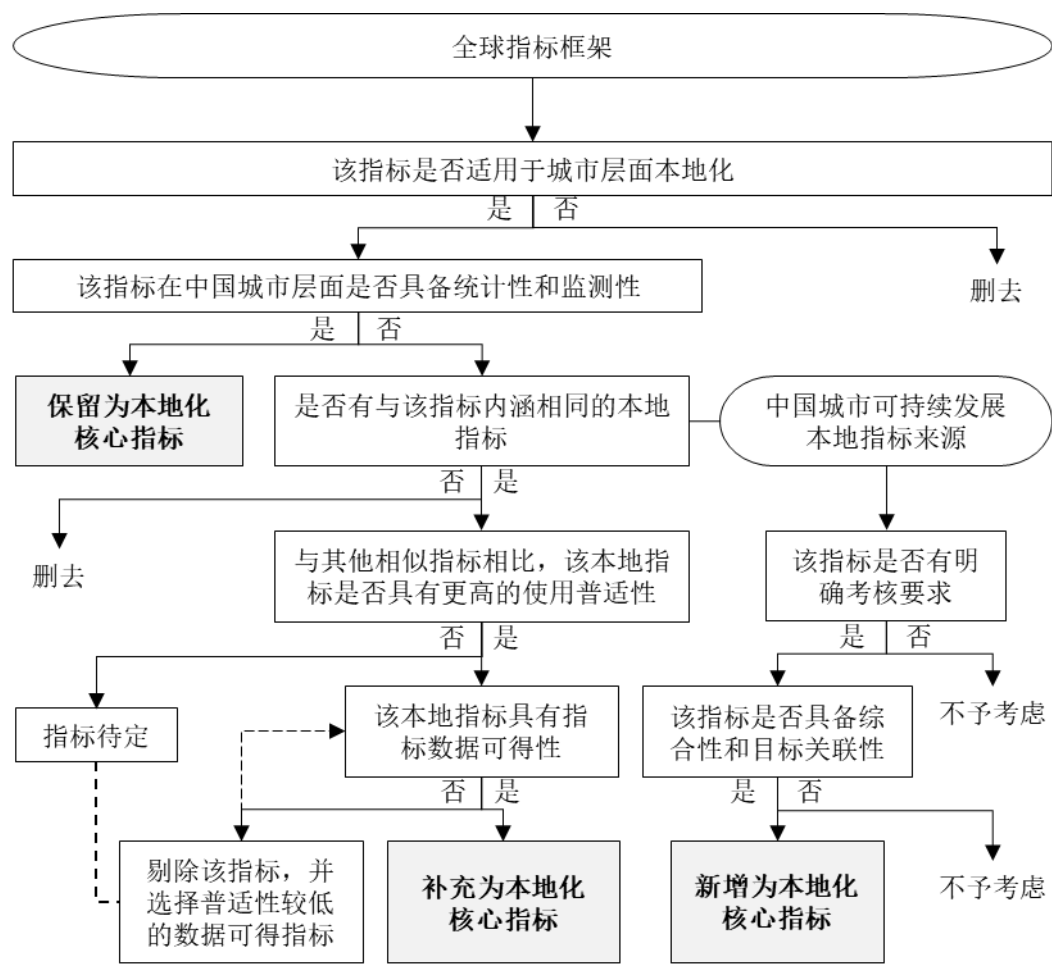


图 1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筛选路径

5.4 核心指标

基于中国城市统计现状和可持续发展实践，确定核心指标共65项，如表1所示，内涵与计算方法按附录B执行。

表1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核心指标

目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目标1	1	城乡低保人口百分比	%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目标2	3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4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5	单位面积粮食作物产量	公斤/公顷
目标3	6	孕产妇死亡率	人/10万人
	7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人/10万人
	8	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率	人/10万人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千人
	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人/千人
	11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12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岁
目标4	13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
	14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15	义务教育巩固率	%
	1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17	小学生师比	/
	18	初中生师比	/
目标5	19	小学女童入学率	%
	20	市（州）人大和政协中女性百分比	%
	21	女性占公务员的百分比	%
目标6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2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25	再生水利用率	%
	26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目标7	27	电力覆盖率	%
	28	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百分比	%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
目标8	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人
	32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元/人
	33	城镇调查失业率	%
	3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目标9	35	全社会研究与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支出占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的百分比	%
	37	每万人从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	人/万人
	3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万人
	39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目标10	40	城乡收入比	/
	41	城乡恩格尔系数比	/

目标11	42	地方财政住房保障支出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	%
	43	每十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公里/10万人
	44	城镇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
	45	PM _{2.5} 年平均浓度	微克/立方米
	4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4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48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百分比	%
目标12	4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50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5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5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目标13	53	每十万人中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数	人/10万人
	54	新增新能源汽车占新增汽车总量的百分比	%
	55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
目标14	56	入海口断面水质达标率	%
	5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海水比例	%
目标15	58	森林覆盖率	%
	59	自然保护地占陆域面积百分比	%
	60	生态质量指数	/
目标16	61	每万人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数	起/万人
	62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	%
目标17	63	国际友好城市数量	个
	64	进出口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5.5 特色指标

- 5.5.1 特色指标的选择可参考 GB/T 40761 确定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优先目标，并筛选、匹配可反应本地发展诉求的指标。
- 5.5.2 特色指标的选择也可充分考虑城市资源环境禀赋和社会发展阶段特征，基于科学性、特色性等原则，直接对接全球指标框架或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选择在内涵上具有一致性的指标。
- 5.5.3 宜适当补充反应当地可持续发展决策、政策、教育或改革领域的定性指标作为特色指标。
- 5.5.4 附录 C 提供可供参考的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特色指标备选库。

6 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评估方法

6.1 监测统计

城市宜定期、系统的收集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指标的原始数据，保证数据的可靠性，

确保数据满足评价质量要求。指标原始数据的获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

- 统计数据；
- 监测和测量；
- 报告和文件；
- 科学研究成果；
- 其他相关资料调研。

6.2 评估基线

6.2.1 指标评估基线上限的确定按顺序遵循以下原则。

- 对于在《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有明确目标的指标，将其目标作为指标最优值；
- 对于适用于“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原则的指标，将普遍接受的数值或零值作为其指标最优值；
- 对于具有必须在2030年及以后实现的科学目标的指标，将其科学目标设为指标最优值；
- 对于国家或地方中有明确考核要求的指标，将其考核要求作为指标最优值；
- 对于所有其他指标，使用表现最好的前五名平均值作为指标最优值。

6.2.2 指标评估基线下限为剔除该指标在全国城市“表现最差”中2.5%数值后的观测值。

6.3 得分计算

6.3.1 指标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x'_{ij} = 100 \times \frac{x_{ij} - \min(x_{ij})}{\max(x_{ij}) - \min(x_{ij})} \dots\dots\dots (1)$$

式中：

x'_{ij} ——目标*i*中指标*j*的得分；

x_{ij} ——目标*i*中指标*j*的实际值（核心指标的计算方法参照附录 B，特色指标的计算方法按照其标准计算方法）；

$\min(x_{ij})$ ——目标*i*中指标*j*的最差值；

$\max(x_{ij})$ ——目标*i*中指标*j*的最优值。

6.3.2 目标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S_i = \sum_{j=1}^{N_i} \frac{1}{N_i} x'_{ij} \dots\dots\dots (2)$$

式中：

x'_{ij} ——目标*i*中指标*j*的得分；

N_i ——目标*i*中包含的参评指标个数；

S_i ——目标*i*的得分。

6.3.3 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分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可持续发展目标得分} = \sum \frac{1}{N} S_i \dots\dots\dots (3)$$

式中：

S_i ——目标*i*的得分；
 N ——参评目标个数。

6.4 进展评估

在完成得分计算后，对照表 2，对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展进行评级。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落实情况将进展分为 I 至 IV 四个级别，并设置对应颜色方便直观展示结果。

表2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进展等级

可持续发展目标/指标得分	等级	进展情况	颜色
80~100	I级	目标已实现	绿色
60~80	II级	目标实现存在较小挑战	黄色
30~60	III级	目标实现存在挑战	橙色
0~30	IV级	目标实现存在极大挑战	红色

6.5 趋势评估

当评估时间为多年时，为衡量评价对象在各项目标上的实现进度，进行趋势判断，即利用评估基准年（一般为 2015 年）至评估最新年份的数据来估算评价对象向目标迈进的速度，并推断该速度能否保证评价对象在 2030 年前实现目标。趋势评价过程如下：

- 计算为实现某一项目标，评估基准年到 2030 年所需要的线性年均增长率 x_0 。
- 计算目标评估时间范围内的实际年均增长率 x 。
- 比较前两项计算出的年均增长率差异，并转换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趋势指示板来描述可持续发展目标实现的趋势（见表 3）。
- 鉴于目标得分在一定范围内的波动属于正常情况，若出现某一目标近年均表现为绿色，但由于得分的波动在第三步的计算中被判定为“↓”的情况，应将其最终趋势结果修正为“→”。

表3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评估趋势指示板

判断条件	趋势	趋势说明	指示板
$x \geq x_0$	进步	已经达到目标或能够在2030年实现目标	↑
$\frac{1}{2}x_0 \leq x < x_0$	改善	向目标的方向发展，但不能在2030年实现目标	↗
$0 \leq x < \frac{1}{2}x_0$	停滞	向目标发展的进展远远不足	→
$x < 0$	恶化	向着背离目标的方向发展	↓

6.6 结果运用

当评估对象为单一城市时，评估结果可识别城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存在的问题，找出进展不畅的目标和指标，明确未来可持续发展改进的方向；当评估对象为不同类型城市时，可将城市进行排序、比较和分析，可掌握多个城市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整体水平和分布情

况，探索不同类型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总体进展和特征。

附 录 A
(资料性)
全球指标框架

全球指标框架每年动态调整，表A.1列出了截至2025年6月最新版（不包括未经确认的2025年全面审查修改）的全球指标框架，去除重复使用的指标后共计231个指标。

表 A.1 全球指标框架

目标和具体目标	指标
目标 1.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1 到 2030 年，在全球所有人口中消除极端贫困，极端贫困目前的衡量标准是每人每日生活费不足 1.25 美元	1.1.1 生活在国际贫困线以下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就业状况和地理位置（城市/农村）分列
1.2 到 2030 年，按各国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困的各年龄段男女和儿童至少减半	1.2.1 国家贫穷线以下人口的比例，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1.2.2 各国按其标准界定的陷入各种形式贫穷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和年龄组分列
1.3 执行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民社会保障制度和措施，包括最低标准，到 2030 年在较大程度上覆盖穷人和弱势群体	1.3.1 社会保护最低标准/系统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并区分儿童、失业者、老年人、残疾人、孕产妇、新生儿、工伤受害者、穷人和弱势者
1.4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享有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享有基本服务，获得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继承遗产，获取自然资源、适当的新技术和包括小额信贷在内的金融服务	1.4.1 其家庭可获得基本服务的人口比例
	1.4.2 拥有可靠的土地保有权，即（a）拥有法律承认文件且（b）认为其土地权利受到保障的人口在总成年人口中所占的比例，按性别和保有权类型分列
1.5 到 2030 年，增强穷人和弱势群体的抵御灾害能力，降低其遭受极端天气事件和其他经济、社会、环境冲击和灾害的概率和易受影响程度	1.5.1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5.3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5.4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a 确保从各种来源，包括通过加强发展合作机制充分调集资源，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充足、可预见的手段以执行相关计划 and 政策，消除一切形式的贫困	1.a.1 侧重于减贫的官方发展援助赠款总额占受援国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a.2 用于基本服务（教育、保健和社会保护）的开支在政府总开支中的比例
1.b 根据惠及贫困人口和顾及性别平等问题的发展战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合理的政策框架，支持加快对消贫行动的投资	1.b.1 惠及贫困人口的公共社会开支
目标 2.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	
	2.1.1 营养不足发生率

2.1 到 2030 年，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特别是穷人和弱势群体（包括婴儿），全年都有安全、营养和充足的食物	2.1.2 基于粮食不安全经历分级表，人口中中度或重度的粮食不安全发生率
2.2 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营养不良，包括到 2025 年实现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和消瘦问题相关国际目标，解决青春期少女、孕妇、哺乳期妇女和老年人的营养需求问题	2.2.1 5 岁以下儿童发育迟缓发病率（年龄别身高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个标准偏差）
	2.2.2 5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发生率（身高别体重大于或小于世卫组织儿童生长发育标准中位数+2 或-2 个的标准偏差），按类型（消瘦和超重）分列
	2.2.3 15~49 岁女性贫血发生率，按非孕妇、孕妇、哺乳期妇女分列
2.3 到 2030 年，实现农业生产力翻倍和小规模粮食生产者，特别是妇女、土著居民、农户、牧民和渔民的收入翻番，具体做法包括确保平等获得土地、其他生产资源和要素、知识、金融服务、市场以及增值机会和非农就业机会	2.3.1 每个劳动单位的生产量，按农业/畜牧/林业企业规模分列
	2.3.2 小型粮食生产者的平均收入，按性别和土著地位分列
2.4 到 2030 年，确保建立可持续粮食生产体系并执行具有抗灾能力的农作方法，以提高生产力和产量，帮助维护生态系统，加强适应气候变化、极端天气、干旱、洪涝和其他灾害的能力，逐步改善土地和土壤质量	2.4.1 从事生产性和可持续农业的农业地区比例
2.5 到 2020 年，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管理得当、多样化的种子和植物库，保持种子、种植作物、养殖和驯养的动物及与之相关的野生物种的遗传多样性；根据国际商定原则获取及公正、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	2.5.1 中期或长期保存设施存放的粮食和农业（a）植物和（b）动物遗传资源的数量
	2.5.2 归类为濒临灭绝的本地品种的比例
2.a 通过加强国际合作等方式，增加对农村基础设施、农业研究和推广服务、技术开发、植物和牲畜基因库的投资，以增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农业生产能力	2.a.1 政府支出的农业取向指数
	2.a.2 用于农业部门的官方资金（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2.b 根据多哈发展回合授权，纠正和防止世界农业市场上的贸易限制和扭曲，包括同时取消一切形式的农业出口补贴和具有相同作用的所有出口措施	2.b.1 农产品出口补贴
2.c 采取措施，确保粮食商品市场及其衍生工具正常发挥作用，确保及时获取包括粮食储备量在内的市场信息，限制粮价剧烈波动	2.c.1 食品价格异常指标
目标 3.确保健康的生活方式，促进各年龄段人群的福祉	
3.1 到 2030 年，全球孕产妇每 10 万例活产的死亡数降至 70 人以下	3.1.1 孕产妇死亡率
	3.1.2 由熟练保健人员协助的分娩比例
3.2 到 2030 年，消除新生儿和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的死亡，各国争取将新生儿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数至少降至 12 例，5 岁以下儿童每 1 000 例活产的死亡数至少降至 25 例	3.2.1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2.2 新生儿死亡率

3.3 到 2030 年，消除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等流行病，抗击肝炎、水传播疾病和其他传染病	3.3.1 每 1 000 名未感染者中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数，按性别、年龄和主要群体分列
	3.3.2 每 10 万人中的结核病发生数
	3.3.3 每 1 000 人中的疟疾发生数
	3.3.4 每 10 万人中的乙型肝炎发生数
	3.3.5 必须接受干预措施以治疗被忽视的热带疾病的人数
3.4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治疗及促进身心健康，将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过早死亡减少三分之一	3.4.1 心血管疾病、癌症、糖尿病或慢性呼吸道疾病死亡率
	3.4.2 自杀死亡率
3.5 加强对滥用药物（包括滥用麻醉药品）和有害使用酒精的预防和治疗	3.5.1 药物使用紊乱症治疗措施（包括药物、心理、康复及疗后护理服务）的覆盖面
	3.5.2 以一年内纯酒精升表示的人均（15 岁及以上）酒精消费量
3.6 到 2020 年，全球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死伤人数减半	3.6.1 因道路交通事故所致死亡率
3.7 到 2030 年，确保普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信息获取和教育，将生殖健康纳入国家战略和方案	3.7.1 育龄妇女（15~49 岁）中通过现代化方法满足计划生育需求的比例
	3.7.2 某一年龄组内每 1 000 名女性的青少年生育数，按年龄组（10~14 岁、15~19 岁）分列
3.8 实现全民健康保障，包括提供经济风险保护，人人享有优质的基本保健服务，人人获得安全、有效、优质和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	3.8.1 基本健康服务的覆盖面
	3.8.2 家庭保健支出在家庭总支出或收入中所占份额大的人口比例
3.9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危险化学品以及空气、水和土壤污染导致的死亡和患病人数	3.9.1 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导致的死亡率
	3.9.2 不安全供水、不安全环卫设施以及缺乏个人卫生[即接触人人享有饮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项目（水卫项目）所述的不安全服务]导致的死亡率
	3.9.3 意外中毒导致的死亡率
3.a 酌情在所有国家加强执行《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3.a.1 15 岁及以上人口中目前的年龄标准化烟草使用流行率
3.b 支持研发主要影响发展中国家的传染和非传染性疾病疫苗和药品，根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与公共健康的多哈宣言》的规定，提供负担得起的基本药品和疫苗，《多哈宣言》确认发展中国家有权充分利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中关于采用变通办法保护公众健康，尤其是让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条款	3.b.1 能够享用其国家方案内的所有疫苗的目标人口比例
	3.b.2 给予医学研究和基本保健部门的官方发展援助总数净额
	3.b.3 能持续提供可负担的基本核心药物的卫生机构比例
3.c 大幅加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卫生筹资，增加其卫生工作者的招聘、培养、培训和留用	3.c.1 卫生工作者的密度和分布情况
3.d 加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早期预警、减少风险，以及管理国家和全球健康风险的能力	3.d.1 遵守《国际卫生条例》的能力和保健方面应急准备
	3.d.2 特定抗菌素耐药生物导致血液感染的比例

目标 4.确保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让全民终身享有学习机会	
4.1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完成免费、公平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并取得相关和有效的学习成果	4.1.1 (a) 在 2/3 年级、(b) 小学结束时、(c) 初中结束时获得起码的 (一) 阅读和 (二) 数学能力的儿童和青年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4.1.2 完成率，按初等教育、初中教育、高中教育分列
4.2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童获得优质儿童早期发展、看护和学前教育，为他们接受初级教育做好准备	4.2.1 在保健、学习和社会心理健康方面发育正常的、24~59 个月的儿童比例，按性别分列
	4.2.2 有组织学习（小学入学正规年龄的一年前）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4.3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男女平等获得负担得起的优质技术、职业和高等教育，包括大学教育	4.3.1 过去 12 个月青年和成年人正规和非正规教育和培训的参与率，按性别分列
4.4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掌握就业、体面工作和创业所需相关技能，包括技术性和职业性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数量	4.4.1 掌握信通技术技能的青年和成年人的比例，按技能类型分列
4.5 到 2030 年，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距，确保残疾人、土著居民和处境脆弱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职业培训	4.5.1 教育指标的均等指数，按所有分类类型分列（女/男、城市/农村、财富五分位最低/最高，以及具备有关数据的其他方面，如残疾状况、土著人民和受冲突影响等）
4.6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青年和大部分成年男女具有识字和计算能力	4.6.1 某一年龄组中获得既定水平的实用 (a) 识字和 (b) 识数能力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4.7 到 2030 年，确保所有从事学习的人都掌握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知识和技能，具体做法包括开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生活方式、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教育、弘扬和平和非暴力文化、提升全球公民意识，以及肯定文化多样性和文化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4.7.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 (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 (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 (d) 学生评估中主流化的程度
4.a 建立和改善兼顾儿童、残疾和性别平等的教育设施，为所有人提供安全、无暴力、包容和有效的学习环境	4.a.1 提供基本服务的学校所占比例，按服务类型分列
4.b 到 2020 年，在全球范围内大幅增加发达国家和部分发展中国家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的高等教育奖学金数量，包括职业培训和信息通信技术、技术、工程、科学项目的奖学金	4.b.1 用于提供奖学金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4.c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合格教师人数，具体做法包括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展师资培训方面的国际合作	4.c.1 达到最低资格要求的教师比例，按教育程度分列
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5.1 在全球消除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	5.1.1 是否已制定法律框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平等和无性别歧视
5.2 消除公共和私营部门针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贩卖、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	5.2.1 有过伴侣的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现任或前任亲密伴侣殴打、性暴力或心理暴力的比例，按暴力形式和年龄分列

	5.2.2 妇女和 15 岁及以上女童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到过亲密伴侣之外其他人的性暴力的比例，按年龄组和发生地分列
5.3 消除童婚、早婚、逼婚及割礼等一切伤害行为	5.3.1 20~24 岁妇女中在 15 岁之前和 18 岁之前结婚或同居的妇女所占比例
	5.3.2 15~49 岁女童和妇女中生殖器被残割过的人所占比例，按年龄分列
5.4 认可和尊重无偿护理和家务，各国可视本国情况提供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和社会保护政策，在家庭内部提倡责任共担	5.4.1 用于无薪酬家务和护理工作的时间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和地点分列
5.5 确保妇女全面有效参与各级政治、经济和公共生活的决策，并享有进入以上各级决策领导层的平等机会	5.5.1 妇女在（a）国家议会和（b）地方政府席位中所占比例
	5.5.2 妇女在管理岗位任职的比例
5.6 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领》及其历次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确保普遍享有性和生殖健康以及生殖权利	5.6.1 15~49 岁妇女就性关系、使用避孕药具和生殖保健问题自己做出知情决定的比例
	5.6.2 已制定法律法规确保 15 岁及以上的男女充分和平等享有获得性与生殖保健、信息和教育机会的国家数目
5.a 根据各国法律进行改革，给予妇女平等获取经济资源的权利，以及享有对土地和其他形式财产的所有权和控制权，获取金融服务、遗产和自然资源	5.a.1 （a）农业总人口中对农业用地拥有所有权或保障权利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b）农业用地所有人或权利人中妇女所占比例，按土地保有类型分列
	5.a.2 包括习惯法在内的国家法律框架保障妇女有权平等享有土地所有权和（或）控制权的国家所占比例
5.b 加强技术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应用，以增强妇女权能	5.b.1 拥有移动电话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分列
5.c 采用和加强合理的政策和有执行力的立法，促进性别平等，在各级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	5.c.1 已建立制度来追踪并拨付公共款项用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所占比例
目标 6.为所有人提供水 and 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	
6.1 到 2030 年，人人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	6.1.1 使用得到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的人口比例
6.2 到 2030 年，人人享有适当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杜绝露天排便，特别注意满足妇女、女童和弱势群体在此方面的需求	6.2.1 使用（a）得到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设施服务和（b）提供肥皂和水的洗手设施的人口所占的比例
6.3 到 2030 年，通过以下方式改善水质：减少污染，消除倾倒废物现象，把危险化学品和材料的排放减少到最低限度，将未经处理废水比例减半，大幅增加全球废物回收和安全再利用	6.3.1 安全处理家庭和工业废水的比例
	6.3.2 环境水质良好的水体比例
6.4 到 2030 年，所有行业大幅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可持续取用和供应淡水，以解决缺水问题，大幅减少缺水人数	6.4.1 用水效率随时间的变化
	6.4.2 用水紧张程度：淡水汲取量占可用淡水资源的比例
6.5 到 2030 年，在各级进行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酌情开展跨境合作	6.5.1 水资源综合管理程度
	6.5.2 有水合作业务安排的跨界流域的比例

6.6 到 2020 年,保护和恢复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包括山地、森林、湿地、河流、地下含水层和湖泊	6.6.1 与水有关的生态系统范围随时间的变化
6.a 到 2030 年,扩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 and 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海水淡化、提高用水效率、废水处理、水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6.a.1 作为政府协调开支计划组成部分的与水 and 环境卫生有关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b 支持和加强地方社区参与改进水和环境卫生管理	6.b.1 为促进当地社区参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已经制定业务政策和流程的地方行政单位的比例
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	
7.1 到 2030 年,确保人人能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的现代能源服务	7.1.1 能获得电力的人口比例
	7.1.2 主要依靠清洁燃料和技术的人口比例
7.2 到 2030 年,大幅增加可再生能源在全球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7.2.1 可再生能源消费在最终能源消费总量中的比例
7.3 到 2030 年,全球能效改善率提高一倍	7.3.1 以一次能源和国内生产总值计量的能源密集度
7.a 到 2030 年,加强国际合作,促进获取清洁能源的研究和技术,包括可再生能源、能效,以及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并促进对能源基础设施和清洁能源技术的投资	7.a.1 为支助清洁能源研发和可再生能源生产(包括支助混合系统)而流入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资金
7.b 到 2030 年,增建基础设施并进行技术升级,以便根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各自的支持方案,为所有人提供可持续的现代能源服务	7.b.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目标 8.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经济增长,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工作	
8.1 根据各国国情维持人均经济增长,特别是将最不发达国家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至少维持在 7%	8.1.1 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2 通过多样化经营、技术升级和创新,包括重点发展高附加值和劳动密集型行业,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生产力	8.2.1 就业人员实际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年增长率
8.3 推行以发展为导向的政策,支持生产性活动、体面就业、创业精神、创造力和创新;鼓励微型和中小型企业通过获取金融服务等方式实现正规化并成长壮大	8.3.1 非正规就业在总就业中的比例,按性别分列
8.4 到 2030 年,逐步改善全球消费和生产的资源使用效率,按照《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方案十年框架》,努力使经济增长和环境退化脱钩,发达国家应在上述工作中做出表率	8.4.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8.4.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8.5 到 2030 年,所有男女,包括青年和残疾人实现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有体面工作,并做到同工同酬	8.5.1 雇员平均每小时收入,按性别、年龄、职业和残疾人分列
	8.5.2 失业率,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8.6 到 2020 年,大幅减少未就业和未受教育或培训的青年人比例	8.6.1 青年(15~24 岁)中未在受教育、未参加就业或培训的人数比例
8.7 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	8.7.1 5~17 岁儿童中从事童工劳动的比例和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工，包括招募和利用童兵，到 2025 年终止一切形式的使用童工	
8.8 保护劳工权利，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女性移民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环境	8.8.1 每 10 万工人致命和非致命工伤事故数，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8.8.2 国家遵守基于国际劳工组织文本来源和国家法律的劳工权利（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程度，按性别和移民身份分列
8.9 到 2030 年，制定和执行推广可持续旅游的政策，以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发展地方文化和产品	8.9.1 旅游业直接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增长率
8.10 加强国内金融机构的能力，鼓励并扩大全民获得银行、保险和金融服务的机会	8.10.1 （a）每 10 万成年人可使用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数目和（b）每 10 万成年人可使用的自动取款机数目
	8.10.2 在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移动货币服务商处开立了账户的成年人（15 岁及以上）所占比例
8.a 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贸援助支持，包括通过《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贸易技术援助的强化综合框架》提供上述支持	8.a.1 《促贸援助倡议》承付款和支付款
8.b 到 2020 年，拟定和实施青年就业全球战略，并执行国际劳工组织的《全球就业契约》	8.b.1 有已制订并在运行的青年就业战略，作为一个单独的战略或作为国家就业战略的一部分
目标 9.建造具备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促进具有包容性的可持续工业化，推动创新	
9.1 发展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包括区域和跨境基础设施，以支持经济发展和提升人类福祉，重点是人人可负担得起并公平利用上述基础设施	9.1.1 居住在四季通行的道路两公里之内的农村人口所占比例
	9.1.2 客运和货运量，按运输方式分列
9.2 促进包容可持续工业化，到 2030 年，根据各国国情，大幅提高工业在就业和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例，使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一比例翻番	9.2.1 制造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和人均值
	9.2.2 制造业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比例
9.3 增加小型工业和其他企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这些企业获得金融服务、包括负担得起的信贷的机会，将上述企业纳入价值链和市场	9.3.1 小型工业增加值在工业总增加值中的比例
	9.3.2 小型工业中获得贷款或信贷额度的比例
9.4 到 2030 年，所有国家根据自身能力采取行动，升级基础设施，改进工业以提升其可持续性，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更多采用清洁和环保技术及产业流程	9.4.1 每单位增加值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9.5 在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研究，提升工业部门的技术能力，包括到 2030 年，鼓励创新，大幅增加每 100 万人口中的研发人员数量，并增加公共和私人研发支出	9.5.1 研究和开发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9.5.2 每百万居民中的研究员（全时当量）人数
9.a 向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的财政、技术和技能支持，以促进其开发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可持续基础设施	9.a.1 用于基础设施的国际官方援助（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官方资金流）总额

9.b 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国内技术开发、研究与创新,包括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以实现工业多样化,增加商品附加值	9.b.1 中高科技产业增加值在制造业总增加值中的比例
9.c 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2020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	9.c.1 移动网络所覆盖的人口比例,按技术种类分列
目标 10.减少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不平等	
10.1 到2030年,逐步实现和维持最底层40%人口的收入增长,并确保其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0.1.1 最底层40%人口和总人口的家庭支出或人均收入增长率
10.2 到2030年,增强所有人的权能,促进他们融入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而不论其年龄、性别、残疾与否、种族、民族、出身、宗教信仰、经济地位或其他任何区别	10.2.1 收入低于收入中位数50%的人口所占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0.3 确保机会均等,减少结果不平等现象,包括取消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推动与上述努力相关的适当立法、政策和行动	10.3.1 在过去12个月内报告说亲身感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到歧视或骚扰的人口比例
10.4 采取政策,特别是财政、薪资和社会保障政策,逐步实现更大的平等	10.4.1 劳动力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
	10.4.2 财政政策对基尼系数的再分配影响
10.5 改善对全球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的监管和监测,并加强上述监管措施的执行	10.5.1 金融健全性指标
10.6 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经济和金融机构决策过程中有更大的代表权和发言权,以建立更加有效、可信、负责和合法的机构	10.6.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中的成员和表决权的比例
10.7 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10.7.1 由雇员承担的招聘费用占其在目的地国月收入的比例
	10.7.2 执行有利于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的移民政策的国家比例
	10.7.3 在前往国际目的地的移民过程中死亡或失踪的人数
	10.7.4 难民人口比例,按来源国分列
10.a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协议,落实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原则	10.a.1 从零关税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进口商品所适用的关税细目比例
10.b 鼓励根据最需要帮助的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非洲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方案,向其提供官方发展援助和资金,包括外国直接投资	10.b.1 促进发展资源流动总额,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外国直接投资和其他流动
10.c 到2030年,将移民汇款手续费减至3%以下,取消费用高于5%的侨汇渠道	10.c.1 汇款费用占汇款额的比例
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	
11.1 到2030年,确保人人获得适当、安全和负担得起的住房和基本服务,并改造贫民窟	11.1.1 居住在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内或者住房不足的城市人口比例
11.2 到2030年,向所有人提供安全、负担得起的、易于利用、可持续的交通运输系统,增强道路安全	11.2.1 可便利使用公共交通的人口比例,按年龄、性别和残疾人分列

性,特别是增加公共交通,要特别关注处境脆弱者、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需要	
11.3 到 2030 年,在所有国家加强包容和可持续的城市建设,加强参与性、综合性、可持续的人类住区规划和管理能力	11.3.1 土地使用率与人口增长率之间的比率
	11.3.2 已设立以民主方式定期运作的、民间社会直接参与的城市规划和管理架构的城市所占比例
11.4 进一步努力保护和捍卫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11.4.1 保存、保护和养护所有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人均支出总额,按资金来源(公共、私人),遗产类型(文化、自然)和政府级别(国家、区域和地方/市)分列
11.5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包括水灾在内的各种灾害造成的死亡人数和受灾人数,大幅减少上述灾害造成的与全球国内生产总值有关的直接经济损失,重点保护穷人和处境脆弱群体	11.5.1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1.5.2 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球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11.5.3 (a)灾害造成的重要基础设施的损坏和 (b)基本服务的中断次数
11.6 到 2030 年,减少城市的人均负面环境影响,包括特别关注空气质量,以及城市废物管理等	11.6.1 由管控部门所收集和管理的城市固体废物占城市废物总产量的比例,按城市分列
	11.6.2 城市细颗粒物(例如 PM _{2.5} 和 PM ₁₀)年度均值(按人口权重计算)
11.7 到 2030 年,向所有人,特别是妇女、儿童、老年人和残疾人,普遍提供安全、包容、便利、绿色的公共空间	11.7.1 城市建设区中供所有人使用的开放公共空间的平均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人分列
	11.7.2 在过去 12 个月中遭受非性骚扰或性骚扰的受害人比例,按性别、年龄和残疾情况及发生地点分列
11.a 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发展规划,支持在城市、近郊和农村地区之间建立积极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联系	11.a.1 有(a)响应人口动态、(b)确保平衡地域发展、(c)增加当地财政空间的国家城市政策或区域发展计划的国家数目
11.b 到 2020 年,大幅增加采取和实施综合政策和计划以构建包容、资源使用效率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具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数量,并根据《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在各级建立和实施全面的灾害风险管理	11.b.1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1.b.2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1.c 通过财政和技术援助等方式,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就地取材,建造可持续的、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建筑	没有提出合适的更换指标。鼓励全球统计界努力制定一项可为 2025 年全面审查建议的指标。见 E/CN.3/2020/2, 第 23 段
目标 12.采用可持续的消费和生产模式	
12.1 各国在照顾发展中国家发展水平和能力的基础上,落实《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十年方案框架》,发达国家在此方面要做出表率	12.1.1 采用或实施旨在支持向可持续消费和生产转变的政策工具的国家数目
12.2 到 2030 年,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高效利用	12.2.1 物质足迹、人均物质足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物质足迹
	12.2.2 国内物质消费、人均国内物质消费和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国内物质消费

12.3 到 2030 年，将零售和消费环节的全球人均粮食浪费减半，减少生产和供应环节的粮食损失，包括收获后的损失	12.3.1 (a) 粮食损耗指数和 (b) 食物浪费指数
12.4 到 2020 年，根据商定的国际框架，实现化学品和所有废物在整个存在周期的无害环境管理，并大幅减少它们排入大气以及渗漏到水和土壤的概率，尽可能降低它们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	12.4.1 关于危险物质和其他化学品及废物的国际多边环境协定的缔约方中按照每个相关协定的要求履行了信息传递承诺和义务的缔约方数目
	12.4.2 (a) 人均产生的危险废物和 (b) 处理的危险废物的比例，按处理类型分列
12.5 到 2030 年，通过预防、减排、回收和再利用，大幅减少废物的产生	12.5.1 国家回收利用率、物资回收吨数
12.6 鼓励各个公司，特别是大公司和跨国公司，采用可持续的做法，并将可持续性信息纳入各自报告周期	12.6.1 发布可持续性报告的公司数量
12.7 根据国家政策和优先事项，推行可持续的公共采购做法	12.7.1 实施可持续公共采购政策和行动计划的国家数目
12.8 到 2030 年，确保各国人民都能获取关于可持续发展以及与自然和谐的生活方式的信息并具有上述意识	12.8.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 (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 (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 (d) 学生评估中主流化的程度
12.a 支持发展中国家加强科学和技术能力，采用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	12.a.1 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
12.b 开发和利用各种工具，监测能创造就业机会、促进地方文化和产品发展的可持续旅游业对促进可持续发展产生的影响	12.b.1 采用标准会计工具监测旅游业可持续性的经济和环境方面的国家数目
12.c 对鼓励浪费性消费的低效化石燃料补贴进行合理化调整，为此，应根据各国国情消除市场扭曲，包括调整税收结构，逐步取消有害补贴以反映其环境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和情况，尽可能减少对其发展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注意保护穷人和受影响社区	12.c.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的化石燃料补贴金额（生产和消费）
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13.1 加强各国抵御和适应气候相关的灾害和自然灾害的能力	13.1.1 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和直接受影响的人数
	13.1.2 依照《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通过和执行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国家数目
	13.1.3 依照国家减少灾害风险战略通过和执行地方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的地方政府比例
13.2 将应对气候变化的举措纳入国家政策、战略和规划	13.2.1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过的，拥有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适应信息通报的国家数目
	13.2.2 年温室气体总排放量
13.3 加强气候变化减缓、适应、减少影响和早期预警等方面的教育和宣传，加强人员和机构在此方面的能力	13.3.1 (一) 全球公民教育和 (二) 可持续发展教育在 (a) 国家教育政策、(b) 课程、(c) 教师培训和 (d) 学生评估中主流化的程度

13.a 发达国家履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承诺，即到 2020 年每年从各种渠道共同筹资 1000 亿美元，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帮助其切实开展减缓行动，提高履约的透明度，并尽快向绿色气候基金注资，使其全面投入运行	13.a.1 到 2025 年，与继续实现现有集体筹集 1000 亿美元承诺目标相关的每年提供和筹集的美元数额
13.b 促进+B68 在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立增强能力的机制，帮助其进行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有效规划和管理，包括重点关注妇女、青年、地方社区和边缘化社区	13.b.1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报告过的，拥有国家自主贡献、长期战略、国家适应计划以及适应信息通报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数目
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4.1 到 2025 年，预防和大幅减少各类海洋污染，特别是陆上活动造成的污染，包括海洋废弃物污染和营养盐污染	14.1.1 (a) 沿海富营养化指数和 (b) 漂浮塑料碎片密度
14.2 到 2020 年，通过加强抵御灾害能力等方式，可持续管理和保护海洋和沿海生态系统，以免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并采取行动帮助它们恢复原状，使海洋保持健康，物产丰富	14.2.1 基于生态系统的方法管理海洋区域的国家数目
14.3 通过在各层级加强科学合作等方式，减少和应对海洋酸化的影响	14.3.1 在商定的一系列有代表性的采样站中测量的平均海洋酸度 (pH 值)
14.4 到 2020 年，有效规范捕捞活动，终止过度捕捞、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以及破坏性捕捞做法，执行科学的管理计划，以便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使鱼群量至少恢复到其生态特征允许的能产生最高可持续产量的水平	14.4.1 在生物可持续产量水平范围内鱼类种群的比例
14.5 到 2020 年，根据国内和国际法，并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资料，保护至少 10% 的沿海和海洋区域	14.5.1 保护区覆盖的海洋生物多样性重要区域的平均比例
14.6 到 2020 年，禁止某些助长过剩产能和过度捕捞的渔业补贴，取消助长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捞活动的补贴，避免出台新的这类补贴，同时承认给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合理、有效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应是世界贸易组织渔业补贴谈判的一个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14.6.1 为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的捕捞活动在执行国际文书的程度上所取得的进展
14.7 到 2030 年，增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通过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获得的经济收益，包括可持续地管理渔业、水产养殖业和旅游业	14.7.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国家的可持续渔业占国内总产值的比例
14.a 根据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增加科学知识，培养研究能力和转让海洋技术，以便改善海洋的健康状况，增加海洋生物多样性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贡献	14.a.1 对海洋技术领域研究的分配额占研究活动预算总额的比例
14.b 向小规模个体渔民提供获取海洋资源和市场准入机会	14.b.1 在通过和执行承认小规模渔业并保护其市场准入权利的法律/监管/政策/制度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14.c 按照《我们希望的未来》第 158 段所述,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框架,加强海洋和海洋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14.c.1 为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及其资源,通过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在批准、接受、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有关执行海洋国际法的文书方面取得进展的国家数目
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15.1 到 2020 年,根据国际协议规定的义务,保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陆地和内陆的淡水生态系统及其服务,特别是森林、湿地、山麓和旱地	15.1.1 森林面积占陆地总面积的比例
	15.1.2 保护区覆盖的陆地、淡水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的平均比例,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
15.2 到 2020 年,推动对所有类型森林进行可持续管理,停止毁林,恢复退化的森林,大幅增加全球植树造林和重新造林	15.2.1 实施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进展
15.3 到 2030 年,防治荒漠化,恢复退化的土地和土壤,包括受荒漠化、干旱和洪涝影响的土地,努力建设一个不再出现土地退化的世界	15.3.1 已退化土地占土地总面积的比例
15.4 到 2030 年,保护山地生态系统,包括其生物多样性,以便加强山地生态系统的能力,使其能够带来对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的益处	15.4.1 保护区覆盖的山区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区域的平均比例
	15.4.2 (a) 山区绿化覆盖指数和 (b) 退化山地面积比例
15.5 采取紧急重大行动来减少自然栖息地的退化,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到 2020 年,保护受威胁物种,防止其灭绝	15.5.1 红色名录指数
15.6 根据国际共识,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利益,促进适当获取这类资源	15.6.1 已通过立法、行政和政策框架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惠益的国家数目
15.7 采取紧急行动,终止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的动植物物种,解决非法野生动植物产品的供求问题	15.7.1 野生生物贸易中偷猎和非法贩运的比例
15.8 到 2020 年,采取措施防止引入外来入侵物种并大幅减少其对土地和水域生态系统的影响,控制或消灭其中的重点物种	15.8.1 通过有关国家立法和充分资源防止或控制外来入侵物种的国家的比例
15.9 到 2020 年,把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价值观纳入国家和地方规划、发展进程、减贫战略和核算	15.9.1 (a)在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国家目标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目标 14 一致或相似的国家数目,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进展;(b)将生物多样性纳入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国家数目
15.a 从各种渠道动员并大幅增加财政资源,以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	15.a.1 (a)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b)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经济手段产生的收入和筹集的资金
15.b 从各种渠道大幅动员资源,从各个层级为可持续森林管理提供资金支持,并为发展中国家推进可持续森林管理,包括保护森林和重新造林,提供充足的激励措施	15.b.1 (a) 养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官方发展援助和 (b) 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经济手段产生的收入和筹集的资金
15.c 在全球加大支持力度,打击偷猎和贩卖受保护物种,包括增加地方社区实现可持续生计的机会	15.c.1 偷猎和非法贩运在野生生物贸易中的比例

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	
16.1 在全球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相关的死亡率	16.1.1 每 10 万人中故意杀人案的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和年龄分列
	16.1.2 每 10 万人中与冲突有关的死亡人数，按性别、年龄和死因分列
	16.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遭受（a）身体、（b）心理和（或）（c）性暴力的人口所占的比例
	16.1.4 天黑后在住处周围独自步行感到安全的人口比例
16.2 制止对儿童进行虐待、剥削、贩卖以及一切形式的暴力和酷刑	16.2.1 过去一个月内受到照顾者施加的任何体罚和（或）心理侵害的 1~17 岁儿童比例
	16.2.2 每 10 万人中人口贩运行为受害者人数，按性别、年龄和剥削形式分列
	16.2.3 18 岁之前受到性暴力侵害的 18~29 岁青年男女的比例
16.3 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促进法治，确保所有人都享有平等诉诸司法的机会	16.3.1 在过去 12 个月内向主管当局或其他官方认可的冲突解决机制报告其受害经历的（a）身体、（b）心理和（或）（c）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所占比例
	16.3.2 未判刑的被拘留者占监狱服刑总人口的比例
	16.3.3 在过去两年中发生争端且获得正式或非正式争端解决机制救助的人口比例，按机制种类分列
16.4 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和武器流动，加大追赃和被盗资产返还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6.4.1 流入和流出的非法资金流量总值（以美元现值计值）
	16.4.2 其非法来源或背景已被主管当局按照国际文书规定追查或确定的已缴获、发现或交出的武器所占比例
16.5 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腐败和贿赂行为	16.5.1 在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人所占比例
	16.5.2 在过去 12 个月内至少与公职人员接触过一次、向公职人员行贿或被这些公职人员要求行贿的公司所占比例
16.6 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透明的机构	16.6.1 政府基本支出占初始核定预算的比例，按部门、预算账簿代号或类似分类码分列
	16.6.2 对上一次公共服务体验感到满意的人口比例
16.7 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16.7.1 不同人口群体在国家和地方（a）立法机构、（b）行政机构和（c）司法机构中的任职比例，相对于该群体占全国人口比例的比值，按性别、年龄、残疾者和其他人口群体分列
	16.7.2 认为决策具有包容性和响应性的人口比例，按性别、年龄、残疾人和其他人口群体分列
16.8 扩大和加强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治理机构的参与	16.8.1 发展中国家在国际组织成员和表决权中的比例

16.9 到 2030 年, 为所有人提供法律身份, 包括出生登记	16.9.1 在民政机构进行出生登记的 5 岁以下儿童的比例, 按年龄分列
16.10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际协议, 确保公众获得各种信息, 保障基本自由	16.10.1 过去 12 个月内记者、相关媒体人员、工会会员和人权倡导者被杀害、绑架、强迫失踪、任意拘留和施以酷刑的经核实案件数目
	16.10.2 通过和执行宪法、法律和(或)政策以保障公众获取信息的国家数目
16.a 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 在各层级提高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水平, 以预防暴力, 打击恐怖主义和犯罪行为	16.a.1 国家人权机构获得《巴黎原则》认证的进展
16.b 推动和实施非歧视性法律和政策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16.b.1 在过去 12 个月内报告亲身感受到因国际人权法所禁止的歧视理由而受歧视或骚扰人口所占比例
目标 17.加强执行手段, 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1) 筹资	
17.1 通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国际支持等方式, 提高其国内征税能力, 增加财政收入, 加强其国内资源筹集能力	17.1.1 政府总收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 按来源分列
	17.1.2 由国内税收供资的国内预算比例
17.2 发达国家全面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 包括许多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占发达国家国民总收入 0.7%的官方发展援助, 以及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占比 0.15~0.2%援助的承诺; 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方设定目标, 将占国民总收入至少 0.2%的官方发展援助提供给最不发达国家	17.2.1 官方发展援助净额、总额和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额占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捐助国国民总收入的比例
17.3 从多渠道筹集额外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	17.3.1 发展中国家的额外财政资源收入, 按来源分列
	17.3.2 汇款数额占国内生产总值总额的比例, 以美元计值
17.4 通过政策协调, 酌情推动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和债务重组, 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长期债务可持续性, 处理重债穷国的外债问题以减轻其债务压力	17.4.1 还本付息额占出口货物、服务和主要收入的比例
17.5 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	17.5.1 通过和实施对发展中国家, 包括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的国家数目
(2) 技术	
17.6 加强在科学、技术和创新领域的南北、南南、三方区域合作和国际合作, 增加获取渠道, 加强按相互商定的条件共享知识, 包括加强现有机制间的协调, 特别是在联合国层面加强协调, 以及通过一个全球技术促进机制加强协调	17.6.1 每 100 名居民固定宽带用户数, 按速度分列 ⁵
17.7 以优惠条件(包括彼此商定的减让和特惠条件)促进发展中国家开发及向其转让、传播和推广环境无害技术	17.7.1 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提供的促进环境无害技术研发、转让、传播和推广而提供的资金总额

17.8 促成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和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机制到 2017 年全面投入运行，加强促成科技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	17.8.1 使用互联网的人口比例
(3) 能力建设	
17.9 加强国际社会对在发展中国家开展高效的、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活动的支持力度，以支持各国落实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家计划，包括开展南北合作、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等方式	17.9.1 承诺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以美元计值
(4) 贸易	
17.10 通过完成多哈发展回合谈判等方式，推动在世界贸易组织下建立一个普遍、以规则为基础、开放、非歧视和公平的多边贸易体系	17.10.1 全球加权平均关税
17.11 大幅增加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尤其是到 2020 年使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的比例翻番	17.11.1 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全球出口中所占比例
17.12 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决定，及时实现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产品永久免关税和免配额进入市场，包括确保对从最不发达国家进口产品的原产地优惠规则是简单、透明和有利于市场准入的	17.12.1 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受的加权平均关税额
(5) 系统性问题	
<i>1) 政策和机制的一致性</i>	
17.13 加强全球宏观经济稳定，包括为此加强政策协调和政策一致性	17.13.1 宏观经济信息总汇
17.14 加强可持续发展政策的一致性	17.14.1 制定有可持续发展协调政策机制的国家数目
17.15 尊重每个国家制定和执行消除贫困和可持续发展政策的自主决策空间和领导作用	17.15.1 国家所有成果框架和规划工具的利用程度，按发展合作提供者分列
<i>2) 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i>	
17.16 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以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作为补充，调动和分享知识、专长、技术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17.16.1 为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多利益攸关方发展成效监测框架内提出进展报告的国家数目
17.17 借鉴伙伴关系的经验和筹资战略，鼓励和推动建立有效的公共、公私和民间社会伙伴关系	17.17.1 承诺用于公私合营伙伴关系的基础设施项目的金额，以美元计值
<i>3) 数据、监测和问责机制</i>	
17.18 到 2020 年，加强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支持，大幅增加获得按收入、性别、年龄、种族、民族、移民情况、残疾情况、地理位置和各国国情有关的其他特征分类的高质量、及时和可靠的数据	17.18.1 统计能力指标
	17.18.2 遵循官方统计基本原则进行国家统计立法的国家数目
	17.18.3 国家统计计划有充分资金且正在执行的国家数目，按资金来源分列
	17.19.1 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统计能力而提供的各种资源，以美元计值

17.19 到 2030 年，借鉴现有各项倡议，制定衡量可持续发展进展的计量方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协助发展中国家加强统计能力建设	17.19.2 （a）在过去十年中至少进行了一次人口和住房普查和（b）已经实现 100%的出生登记和 80%的死亡登记的国家比例
---	--

附 录 B

(规范性)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核心指标定义与计算方法

B.1 城乡低保人口百分比

指城乡低保人口总数占总人口的比重，按公式（B.1）计算。

$$\text{城乡低保人口百分比}(\%) = \frac{\text{城乡低保人口总数}}{\text{城乡总人口}}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1})$$

B.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占城乡总人口的比重，按公式（B.2）计算。

$$\text{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frac{\text{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text{城乡总人口}}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2})$$

B.3 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指最近一次人口普查数据中5岁以下儿童体重低于中位数2个标准差的人数与该地区5岁以下儿童身高体重检查人数的百分比，按公式（B.3）计算。

$$\text{5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 \frac{\text{5岁以下儿童体重} < \text{中位数} - 2\text{SD 人数}}{\text{5岁以下儿童身高体重检查人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3})$$

B.4 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指一年中检测出的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占抽检的全部样品数量的比重，按公式（B.4）计算。

$$\text{食用农产品抽检合格率}(\%) = \frac{\text{一年中检测出的合格食用农产品数量}}{\text{抽检的全部样品数量}}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4})$$

B.5 单位面积粮食作物产量

指每公顷耕地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按公式（B.5）计算。

$$\text{单位面积粮食作物产量}(\text{公斤/公顷}) = \frac{\text{日历年度内生产的全部粮食数量}}{\text{耕地总面积}}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5})$$

B.6 孕产妇死亡率

指当年孕产妇死亡数占当年活产数的比重，按公式（B.6）计算。

$$\text{孕产妇死亡率}(\text{人/10万人}) = \frac{\text{当年活产中孕产妇死亡数}}{\text{当年活产中孕产妇总人数}} \times 1000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6})$$

B.7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指甲类和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报告发病数占当地常住人口的比例，按公式（B.7）计算。

$$\text{法定传染病发生率}(\text{人/10万人}) = \frac{\text{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报告发病数}}{\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000 \quad \cdot \quad (\text{B.7})$$

B.8 道路交通死亡率

指当年城市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与城市常住人口数百分比，按公式（B.8）计算。

$$\text{道路交通死亡率(人/10万人)} = \frac{\text{当年城市内交通事故死亡人数}}{\text{城市常住人口数量}} \times 1000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8})$$

B.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指每千人拥有的医疗机构床位数。按公式(B.9)计算。

$$\text{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千人)} = \frac{\text{医疗机构拥有的床位数}}{\text{年末城市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9})$$

B.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

指每千人拥有的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按公式(B.10)计算。

$$\text{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人数(人/千人)} = \frac{\text{执业(助理)医师人数}}{\text{年末城市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 \cdots \cdots (\text{B.10})$$

B.11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指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实种人数(所有剂次)同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所有剂次)的比率。按公式(B.11)计算。

$$\text{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frac{\text{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实种人数}}{\text{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应种人数}} \times 100\% \cdots \cdots (\text{B.11})$$

B.12 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指同时出生的一批人若按照某一时期各个年龄死亡率水平度过一生平均能够存活的年数。计算方法为：对同时出生的一批人进行追踪调查，分别记下他们在各年龄段的死亡人数直至最后一个人的寿命结束，然后根据这一批人活到各种不同年龄的人数来计算人口的平均寿命。用这批人的平均寿命来假设一代人的平均寿命即为平均预期寿命。由于事实上要跟踪同时出生的一批人的整个完整生命过程有很大的困难，在实际计算时，往往可以利用同一年各年龄人口的死亡率水平，来代替同一代人在不同年龄的死亡率水平，然后计算出各年龄人口的平均生存人数，由此推算出这一年的人口平均预期寿命。

B.13 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指3-6岁年龄的幼儿实际入园人数占3-6岁年龄的幼儿应入园人数的比重，按公式(B.12)计算。

$$\text{学前教育毛入学率(\%)} = \frac{\text{3-6岁年龄的幼儿实际入园人数}}{\text{3-6岁年龄的幼儿应入园人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12})$$

B.14 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指已入小学学习的学龄儿童占校内外学龄儿童总数的比重，按公式(B.13)计算。

$$\text{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 = \frac{\text{小学在校学生总数}}{\text{小学校内外学龄人口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13})$$

B.15 义务教育巩固率

指期末九年级毕业人数占期初一年级入学人数的比重，按公式(B.11)计算。

$$\text{义务教育巩固率(\%)} = \frac{\text{期末九年级毕业人数}}{\text{期初一年级入学人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14})$$

B.1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指残疾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人数占残疾儿童总人数的比重，按公式（B.15）计算。

$$\text{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 = \frac{\text{残疾儿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人数}}{\text{残疾儿童总人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15})$$

B. 17 小学生师比

指小学在校生数与小学教师人数的比值，按公式（B.16）计算。

$$\text{小学生师比} = \frac{\text{小学在校学生数}}{\text{小学教师人数}}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16})$$

B. 18 初中生师比

指初中在校生数与初中教师人数的比值，按公式（B.17）计算。

$$\text{初中生师比} = \frac{\text{初中在校学生数}}{\text{初中教师人数}}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17})$$

B. 19 小学女童入学率

指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女童占校内外小学学龄女童总数的比重，按公式（B.18）计算。

$$\text{小学女童入学率}(\%) = \frac{\text{已入学的小学学龄女童数}}{\text{校内外小学学龄女童总数}}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18})$$

B. 20 市（州）人大和政协中女性百分比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市（州）人大和政协中女性所占比重，按公式（B.19）计算。

$$\text{市（州）人大和政协中女性百分比}(\%) = \frac{\text{市（州）人大和政协中女性人数}}{\text{市（州）人大和政协总人数}} \times 100\% \quad (\text{B. 19})$$

B. 21 女性占公务员的百分比

指女性公务员人数占公务员总数的百分比，按公式（B.20）计算。

$$\text{女性占公务员的百分比}(\%) = \frac{\text{女性公务员人数}}{\text{公务员总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20})$$

B. 2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指农村自来水用水人口数与农村人口总数的比率，按公式（B.21）计算。

$$\text{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自来水用水人口数}}{\text{农村人口总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21})$$

B. 23 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指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数量与总厕所数量比率，按公式（B.22）计算。

$$\text{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 \frac{\text{农村地区卫生厕所数量}}{\text{农村地区总厕所数量}}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22})$$

B. 2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指按照GB 3838对水质的分类，地表水水质能达到基本用水安全的比例，按公式（B.23）计算。

$$\text{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frac{\text{Ⅰ类水体断面数} + \text{Ⅱ类水体断面数} + \text{Ⅲ类水体断面数}}{\text{总断面数}} \times 100\% \quad (\text{B. 23})$$

B. 25 再生水利用率

指再生水利用量占污水处理总量的比率，按公式（B.24）计算。

$$\text{再生水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水利用量}}{\text{污水处理量}} \times 100\% \quad \dots \quad (\text{B. 24})$$

B. 26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指经过处理的生活污水量占排放总量的比重，按公式（B.25）计算。

$$\text{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 = \frac{\text{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总量}}{\text{城市生活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100\% \quad \dots \quad (\text{B. 25})$$

B. 27 电力覆盖率

指报告期末区域内能获得稳定电力供应的人口与总人口的比重，按公式（B.26）计算。

$$\text{电力覆盖率}(\%) = \frac{\text{能获得稳定电力供应的人口}}{\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 \quad \dots \quad (\text{B. 26})$$

B. 28 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百分比

指接入供电局公网通过供电局计量装置统计的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比重，按公式（B.27）计算。

$$\text{清洁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百分比}(\%) = \frac{\text{清洁能源发电量}}{\text{全部发电量}} \times 100\% \quad \dots \quad (\text{B. 27})$$

B. 2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指城市（自治州）每生产一个单位的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能源，按公式（B.28）计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frac{\text{能源消耗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quad \dots \quad (\text{B. 28})$$

B. 3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指当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与去年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相比下降的幅度，按公式（B.29）计算。

$$\text{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幅}(\%) = \frac{\text{去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 \text{当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text{去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times 100\% \quad (\text{B. 29})$$

B. 3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指地区生产总值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按公式（B.30）计算。

$$\text{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人)} = \frac{\text{地区生产总值总量}}{\text{常住人口}} \quad \dots \quad (\text{B. 30})$$

B. 32 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指每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按公式（B.31）计算。

$$\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元/人)} = \frac{\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text{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人数}} \quad (\text{B. 31})$$

B. 33 城镇调查失业率

指根据抽样调查方法测算得到的城镇失业人口占城镇就业人口与城镇失业人口之和的百分比，按公式（B.32）计算。

$$\text{城镇调查失业率}(\%) = \frac{\text{城镇调查失业人数}}{\text{城镇调查从业人数} + \text{城镇调查失业人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32})$$

B.34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每年平均创造一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因工伤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按公式（B.33）计算。

$$\text{全员劳动生产率(人/亿元)} = \frac{\text{生产安全事故死亡总人数}}{\text{地方生产总值}} \times 1000000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33})$$

B.35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按公式（B.34）计算。

$$\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frac{\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text{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text{B.34})$$

B.36 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例

指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占规模以上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百分比，按公式（B.35）计算。

$$\text{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例}(\%) = \frac{\text{规模以上高技术产业产值}}{\text{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times 100\% \quad (\text{B.35})$$

B.37 每万人从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

指每万人从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数量，按公式（B.36）计算。

$$\text{每万人从业人员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占比(人/万人)} = \frac{\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全时当量}}{\text{从业人员总人数}} \times 10000 \quad (\text{B.36})$$

B.38 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指每万人拥有经国内外知识产权行政部门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发明专利件数，按公式（B.37）计算。

$$\text{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万人)} = \frac{\text{年末发明专利拥有量}}{\text{年末常住人口数}} \times 100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37})$$

B.39 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指已实现至少一条三级或以上等级公路直连的乡镇数量占该区域乡镇总数的百分比，按公式（B.38）计算。

$$\text{乡镇通三级及以上公路比例}(\%) = \frac{\text{已通达三级及以上公路的乡镇数量}}{\text{乡镇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text{B.38})$$

B.40 城乡收入比

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比值，按公式（B.39）计算。

$$\text{城乡收入比} = \frac{\text{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text{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39})$$

B.41 城乡恩格尔系数比

指城镇恩格尔系数与农村恩格尔系数的比值，按公式（B.40）计算。

$$\text{城乡恩格尔系数比} = \frac{\text{城镇恩格尔系数}}{\text{农村恩格尔系数}}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40})$$

B.42 地方财政住房保障支出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

指地方财政中住房保障支出与一般预算支出的比值，按公式（B.41）计算。

$$\text{地方财政住房保障支出占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比例}(\%) = \frac{\text{地方财政住房保障支出}}{\text{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支出}} \times 100\% \quad (\text{B. 41})$$

B.43 每十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

指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与常住人口数的比值，以十万人计。按公式（B.42）计算。

$$\text{每十万人拥有公共交通运营线路长度(公里/十万人)} = \frac{\text{公共交通运营线路总长度}}{\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000 \quad (\text{B. 42})$$

B.44 城镇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指城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的小区数量占比，按公式（B.43）计算。

$$\text{城镇居民小区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 = \frac{\text{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运的居民小区数量}}{\text{居民小区总数}} \times 100\% \quad (\text{B. 43})$$

B.45 PM_{2.5}年平均浓度

指年内PM_{2.5}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按公式（B.44）计算。

$$\text{PM}_{2.5}\text{年平均浓度}(\text{ug}/\text{m}^3) = \frac{\text{每日均PM}_{2.5}\text{浓度之和}}{\text{一年天数}}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44})$$

B.46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指全年空气质量优良的天数占全年天数的比例，按公式（B.45）计算。

$$\text{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frac{\text{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text{全年总天数}}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45})$$

B.47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公园绿地面积与建成区内的城区人口数量的比值，按公式（B.46）计算。

$$\text{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人)} = \frac{\text{公园绿地面积}}{\text{建成区内城区人口}}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46})$$

B.48 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百分比

指达到GB/T51345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占城市建成区总面积的比例，按公式（B.47）计算。

$$\text{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建成区百分比}(\%) = \frac{\text{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的城市建成区面积}}{\text{城市建成区总面积}} \times 100\% \quad (\text{B. 47})$$

B.49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指危险废物的处置利用总量占总产生量的百分比，按公式（B.48）计算。

$$\text{危险废物处置率}(\%) = \frac{\text{危险废物处置利用总量}}{\text{危险废物产生量}} \times 100\%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48})$$

B. 50 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指工业固体废弃物利用量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往年贮存量之和的比例，按公式（B.49）计算。

$$\text{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 = \frac{\text{工业固废体综合利用量}}{\text{工业固废产生量} + \text{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 \times 100\% \quad (\text{B. 49})$$

B. 5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指灌溉期内，灌溉面积上不包括深层渗漏与田间流失的实际有效利用水量与渠道头进水总量之比，按公式（B.50）计算。

$$\text{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frac{\text{在一次灌水期间被农作物利用的净水量}}{\text{总引水量}}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50})$$

B. 5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指每产生一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所消耗的平均水量，按公式（B.51）计算。

$$\text{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 \frac{\text{用水总量}}{\text{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51})$$

B. 53 每十万人中因自然灾害死亡、失踪人数

指每10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的人数，按公式（B.52）计算。

$$\text{每 10 万人中因灾害死亡、失踪的人数(人)} = \frac{\text{当年因灾害死亡、失踪人数}}{\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000 \quad (\text{B. 52})$$

B. 54 新增新能源汽车占新增汽车总量的百分比

指一年内新增新能源汽车数量与新增汽车总数量的比值，按公式（B.53）计算。

$$\text{新增新能源汽车占新增汽车总量的百分比}(\%) = \frac{\text{新增新能源汽车数量}}{\text{新增汽车总数量}} \times 100\% \quad (\text{B. 53})$$

B. 55 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指一年内新增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住宅建筑和公共建筑）中符合GB/T50378-2019或省市级相关标准的建筑（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增建筑面积的比例，按公式（B.54）计算。

$$\text{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总面积的百分比}(\%) = \frac{\text{绿色建筑面积}}{\text{新增建筑面积}} \times 100\% \quad (\text{B. 54})$$

B. 56 入海口断面水质达标率

指按照GB3097对海水水质的分类，报告期内入海口断面水质达到标准次数与全年断面总检测次数和断面个数乘积的比值，按公式（B.55）计算。

$$\text{入海口断面水质达标率}(\%) = \frac{\text{断面水质达标次数}}{\text{全年断面总检测次数} \times \text{断面个数}}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 55})$$

B. 57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海水比例

指按照GB3097对海水水质的分类，报告期内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达到一类和二类的数量占近岸海域全部监测点数量的比例，按公式（B.56）计算。

$$\text{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类、二类)比例}(\%) = \frac{\text{近岸海域海水水质达到一类和二类的监测点数量}}{\text{近岸海域所有监测点数量}} \times 100\% \quad (\text{B. 56})$$

B.58 森林覆盖率

指森林面积占土地面积的百分比，按公式（B.57）计算。

$$\text{森林覆盖率}(\%) = \frac{\text{森林面积}}{\text{土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57})$$

B.59 自然保护区占陆域面积百分比

指自然保护区面积之和占陆域土地面积的百分比计算方法，按公式（B.58）计算。

$$\text{自然保护区占陆域面积百分比}(\%) = \frac{\text{自然保护区面积}}{\text{陆域土地面积}}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cdot \quad (\text{B.58})$$

B.60 生态质量指数

指表征行政区域内生态质量状况的综合指标，包括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等方面，按公式（B.59）计算。式中，生态格局、生态功能、生物多样性、生态胁迫等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见《区域生态质量评价办法（试行）》。

$$\text{生态质量指数} = 0.36 \times \text{生态格局} + 0.35 \times \text{生态功能} + 0.19 \times \text{生物多样性} + 0.10 \times (100 - \text{生态胁迫}) \quad (\text{B.59})$$

B.61 每万人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数

指一年内城市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总数与常住人口数的比值，按公式（B.60）计算。

$$\text{每万人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数(起/万人)} = \frac{\text{公安机关受理的治安案件总数}}{\text{常住人口}} \times 10000 \quad (\text{B.60})$$

B.62 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

指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乡镇（街道）占城市全部乡镇（街道）的比例，按公式（B.46）计算。

$$\text{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覆盖率}(\%) = \frac{\text{设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的乡镇(街道)}}{\text{全部乡镇(街道)}} \times 100\% \quad (\text{B.61})$$

B.63 国际友好城市数量

指一国的城市（或省州、郡县）与另一国相对应的城市（或省州、郡县），以维护世界和平、增进相互友谊、促进共同发展为目的，在签署正式友城协议书后，双方城市积极开展在政治、经济、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和青少年交流等各个领域的交流合作，称这种正式、综合、长期的友好关系或制度安排为友好城市关系。

B.64 进出口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指进出口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按公式（B.62）计算。

$$\text{进出口总额占地区生产总值的百分比}(\%) = \frac{\text{进出口总额}}{\text{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cdot \cdot \quad (\text{B.62})$$

B.65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百分比，按公式（B.63）计算。

$$\text{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例}(\%) = \frac{\text{一般公共预算收入}}{\text{地区生产总值}} \times 100\% \quad (\text{B.63})$$

附 录 C

(资料性)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特色指标备选库

表 C.1 列出了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特色指标备选供特色指标选择时参考。

表 C.1 城市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特色指标备选库

目标	特色指标	目标	特色指标
目标 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	目标 9	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占地区 GDP 比重
	农村恩格尔系数		每十万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数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贫困发生率		公路密度
目标 2	全员劳动生产率	目标 10	城市道路网密度
	人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市政管网管线智能化监测管理率
	第一产业产值占比		轨道站点周边覆盖通勤比例
	地理标志产品打造情况		基尼系数
	“三品一标”获证产品种植面积	目标 11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比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秸秆综合利用率		单位 GDP 建设用地占用面积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值
	高标准农田占比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目标 3	婴儿死亡率		城市绿地率
	每 10,000 名未感染者中艾滋病毒新感染病例数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每 10,000 人中的结核病发生率		国土开发强度
	每 10,000 人中的乙型肝炎发生率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城市可渗透地面面积比例
	自杀死亡率		老旧燃气管网改造完成率
目标 4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目标 12	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
	特殊教育学生入学率		单位面积农用化肥使用量
	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人数占总在园幼儿人数的百分比		单位面积农药使用量
	15 岁以上人口文盲率		万元 GDP 废气烟（粉）尘排放量
	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万元 GDP 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人均公共文化设施面积		万元 GDP 废气二氧化硫排放量
	十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万元 GDP 废水氨氮排放量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挂牌建档率		万元 GDP 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绿色矿山建设比例
目标 5	人口性别比	目标 13	人均二氧化碳排放量
目标 6	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率		城市是否制定减缓气候变化的相关政策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林草覆盖率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生态文明建设群众满意度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
目标 7	燃气普及率	目标 15	重点生态区域生态修复率
	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全部发电量的百分比		湿地保护率
	大数据产业电源使用效率		活立木蓄积量增长率
	节能环保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目标 16	刑事案件发案率
	能源消费弹性系数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例
目标 8	GDP 年均增长幅度		财政自给率
	城镇恩格尔系数	目标 17	是否在法律框架下，制定有关文件来促进、推行和监督实现民族平等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区税收占财政预算的比例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互联网普及率
	第三产业生产总值占 GDP 的百分比		是否制定/实施可持续发展协调政策机制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		是否主办或承办可持续发展相关的国际活动
	存贷比		是否开展可持续发展进展评估

参考文献

[1] GB/T 36749-2018 城市可持续发展 城市服务和生活品质的指标[S].

[2] GB/T 4115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城市描述性框架[S].

[3] GB/T 40757-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潜力评估方法[S].

[4] GB/T 40758-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术语[S].

[5] GB/T 40759-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S].

[6] GB/T 44056-2024 美丽中国建设评估技术指南[S].

[7] GB/T 40761-2021 城市和社区可持续发展 改变我们的城市 GB/T 40759本地实施指南[S].

[8] GB/T51345-2018 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S].

[9] GB/T50378-2019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S].

[10] [10] IAEG-SDGs (the Inter-Agency and Expert Group 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 Indicators) . SDG Indicators Metadata repository[EB/OL].2025 (<https://unstats.un.org/sdgs/metadata/>)

[11] United Nations. Transforming our world: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R]. 2015.

[12] United Nations. Global Guiding Elements for Voluntary Local Reviews (VLRs) of SDG implementation[K]. 2020

[13] United Nation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Report 2025[R]. 2025

[14]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olutions Network.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port 2025[R]. Paris: SDSN, 2025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自愿陈述报告[R]. 2021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 绿色发展指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6）.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发改环资[2016]2635号）.

[18] 临沧市人民政府.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临沧市地方自愿陈述报告（2023）[R]. 2023.

[19] 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年度报告2024[R]. 2025.

[20] 中国国际发展知识中心. 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进展报告（2023）[R]. 2023.

[21] 邵超峰, 陈思含, 高俊丽, 等. 基于SDGs的中国可持续发展评价指标体系设计[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21(24): 1-12.

[22] 邵超峰, 周海林, 董战峰, 等. 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本地化实践及进展评估[M].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集团, 2023.

[23] 邵超峰. 郴州市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3.

[24] 邵超峰. 枣庄市可持续发展报告（2023）[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25] 邵超峰, 陈思含, 杨锋.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 指标与方法[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5.
